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A 港元累積股份和 A 港元收息股份 (合稱「中國優勢基金」)

有關我們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關於撤銷中國優勢基金作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入境計畫」）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畫地位的函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批准撤銷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生效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生效日期」）¹。由生效日期當天起，中國優勢基金將不再是入境計畫內的獲許投資資產。

為符合入境計畫內的資格而投資在中國優勢基金的投資者（「計畫投資者」）的資格和狀況取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我們建議閣下尋求專業意見及/或聯絡入境處瞭解閣下於入境計畫內的資格和狀況。

我們想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在施羅德的投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Nick Alt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18年4月3日

¹ 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被撤銷後，其將不再出現在入境處網站上的入境計畫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畫名單內。該名單載於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hk-visas/capital-investment-entrant/eligible-collective-investment.html>